

证券代码：831306

证券简称：丽明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长春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2388号D栋）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股东程传海先生及配偶于桂芝女士、程丽丽女士及配偶刘刚先生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2月6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6日（8: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2388号D栋）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长春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2388号D栋）

邮编：130000

会议联系人：赵跃

联系电话：0431-81960681

传真：0431-81960680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